「【○○縣(市)○○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期工程】」

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契約

【範本】

主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機關全銜)】【、○○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年○○月】

本採購案件承包廠商於履約管理、驗收期間，不得與公務員有餽贈財務、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

**目 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1](#_Toc403050024)

[第二條 履約標的 3](#_Toc403050025)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23](#_Toc403050026)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24](#_Toc403050027)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2](#_Toc403050028)6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3](#_Toc403050029)3

[第七條 履約期限 3](#_Toc403050030)3

[第八條 履約管理 3](#_Toc403050031)6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4](#_Toc403050032)2

[第十條 保險 4](#_Toc403050033)9

[第十一條 保證金](#_Toc403050034) 50

[第十二條 驗收](#_Toc403050035) 51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5](#_Toc403050036)2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5](#_Toc403050037)3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5](#_Toc403050038)5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5](#_Toc403050039)7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_Toc403050040) 60

[第十八條 其他 6](#_Toc403050041)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機關全銜)】【○○縣(市)○○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期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契約

100年03月15日營署水字第1002904224號函備查

101年11月01日營署水字第1012925226號函備查

103年03月25日營署水字第1032903029號函備查

103年12月31日營署水字第1032923467號函備查

105年01月19日營署水字第1052900678號函備查

106年02月24日營署水字第1061001684號簽奉核定

109年07月01日營署水字第1091113303號函修正

114年2月25日國署水建字第1141016416號函修正

立契約人：委託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機關全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1. **契約文件及效力**
2.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3.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6.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7.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8.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9.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衝突或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文件優先順序及原則處理：
10. 文件優先順序
11.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12. 開標、議價及決標紀錄。
13. 招標公告。
14.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15. 投標須知及附件。(包括各項保證書、綜合保險補充規定)
16. 投標前澄清、釋疑文件及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聲明書。
17. 一般規定。
18. 原則處理：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除前目約定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9.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0.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21.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22.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23.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24.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25.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26.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27.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由甲乙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如有爭議，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28. 契約文字：
29.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30.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31.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2.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33. 契約文字中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4.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35.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36.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37.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12】份，分由甲方執【10】份、乙方執【2】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38. **履約標的**
39. 甲方辦理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40.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第二條附件-工作需求書
41. 其他：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如由乙方提供服務，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
42. **契約價金之給付**
43.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44. 履約標的如涉設計者，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但屬涉及小規模/微小規模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部分則採基本費率-進階法。

註：1.小規模污水處理廠：當期設計平均日處理水量介於1,001~5,000CMD。

2.微小規模污水處理廠：當期設計平均日處理水量小於等於1,000CMD。

1. 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給付期間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全部工程驗收合格及移交文件經甲方書面同意後為止，並採實作數量計算。）

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履約標的採總包價法，如測量、鑽探、環評【環差】、【法定自然保護區需另行辦理生態檢核及生態調查，並撰寫生態檢核及生態調查報告書者】、【交通維持計畫】、【BIM建築模型建置】、【實施計畫或修正實施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出流管制計畫】、【3年試運轉期間之審查及監督作業】、【污水處理廠擴廠或整建整合與評估】、【都市設計審議及變更】、【用地多目標使用申請】、【各類參獎需求及相關證書申請（如綠建築或智慧建築證書）】、【教育訓練】、【樹木保護移植計畫】、【外(離)島及偏遠地區交通補助費】及【\_\_\_\_\_\_\_\_\_\_\_\_\_】（前述各工項由甲方視計畫需求增減並於招標時載明）。
2. 計價方式
3. 總包價法：甲方依第五條第一款付款辦法之規定另行支付服務費用（視個案狀況，加計該等服務費）。
4.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基本費率-進階法)。
5. 分別按各分標工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2、「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所載百分比之【 】%計，（依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折扣率或決標時議定之折扣率，已加計營業稅，甲方不另付稅款）；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基本費率-進階法)則為前述計算方式乘計調整因子：小規模污水處理廠1.228及微小規模污水處理廠1.521。
6. 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費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施工廠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_\_\_\_\_\_（其他除外費用；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甲方如供給施工廠商材料時，應包括甲方供給材料結算金額。本契約經簽訂後不論工資或物價之漲跌，甲乙雙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服務費。

建造費用如包括甲方收入性質之抵減項目、金額（例如有價值之土方金額）該項金額：（未勾選者以a為準）

□ a.為除外費用。

□ b.其他：\_\_\_\_\_\_\_\_\_。

1.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開口契約性質工程則以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費用代之。但仍須扣除第2子目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2. 依本目計算服務費用者，其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其費用之計算由雙方協議依技服辦法第25條規定之方式辦理。
3.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4. 依實作數量結算。乙方應提供工作事項所載之所有項目。除甲方依據相關工程之特訂條款規定另行提供之設備與費用外，未特別列明之任何費用均視為已包含於本契約服務費總價中。
5. 計價方式：服務費之計算依政府採購法子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採按月、按日、按時計酬法以人月單價計算；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對乙方之服務費用給付依第五條及乙方投標時之編列服務費用明細表辦理。
6. **契約價金之調整**
7.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8.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百分之 　 (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 或 倍(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減價收受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9.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甲方之本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10. 甲方之本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11. 乙方履約遇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2.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3.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14.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15. 前款情形，屬甲方之本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16. 履約期間遇有下列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17. 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
18. 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
19. 修改施工廠商工程契約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
20. 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成果書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
21. 工程契約工期內乙方派駐之監造人力，以第二條附件-工作需求書所載之監造人力要求為原則；其超過者，雙方應依決標單價以實作數量計價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
22. 乙方應善盡監造服務之責任，代表甲方監督施工廠商於原定工期內完成工作。如有增加監造服務之期間，其價金調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若採分標工程，請依各分標工程個別檢討)
23. 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方式如下：(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由乙方依下列計算擇一辦理:

1. （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停工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決標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

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於開工日依工程契約履約期限條文所稱日數之計算方式得之預定完工日。

上述計算式各日數依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履約期限條文所稱日數之計算方式辦理。

決標監造服務費：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建造費用之計算依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第2子目或第3子目辦理。

監造人數：指第二條第三款乙方派駐工地之現場監造負責人(監造主任)及監造現場人員(不含兼職人員)。

1. 按總建造費用依第三條計算監造服務費，與決標監造服務費之差額。

總建造費用＝建造費用＋建造費用\*[（超出工程原契約價金之金額-因乙方因素增加之金額）/工程原契約價金]。

超出工程原契約價金之金額:係指已施作工程價金較工程原契約價金所增加之金額。

□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甲乙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

1. 採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算方式如下：
2. 如因工程施工工期延長導致監造服務期間延長，乙方應就工期延長之事項，於施工廠商各次工期展延核定後15日內提送佐證資料，供甲方審查延長工期之責任歸屬。
3. 如屬施工廠商施工逾期，乙方亦應於工程完工後15日內提送佐證資料，供甲方審查延長工期之責任歸屬。
4. 經甲方審查確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施工工期延長，始可計入增加服務之人月，雙方應依決標單價以實作數量計價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
5. 監造服務期間延長，未依上述規定辦理並經甲方審查責任歸屬者，該期間服務之價金不予增加給付。
6. 施工中之工程，如因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減作或終止計畫致有減少監造服務期間者，其結算監造服務費用如下：
7. 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由乙方依下列計算方式擇一辦理：
8. (決標監造服務費／監造人力配置計畫總人日數)＊按監造人力配置計畫迄工程完工日或終止計畫日止之已出勤監造人日數。

迄工程完工日或終止計畫日止之已出勤監造人日數：指工程契約施工廠商所使用工期日數(不含停工、乙方因素)相對應乙方監造人員出勤人日數。

監造人力(員)：指第二條第三款乙方派駐工地之現場監造負責人(監造主任)及監造現場人員(不含兼職人員)。

1. 按總建造費用依第三條計算監造服務費。

總建造費用＝建造費用\*[(工程結算金額-因乙方因素增加之金額）/工程原契約價金]。

1. 採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應依決標單價以實作數量結算監造費用。
2. 停工期間，甲乙雙方應協議視工地狀況留駐必要人員或以監造人員兼任辦理，停工期間甲方不給付服務費用，連續停工超過【3】個月或累計停工超過【6】個月者，甲方得就超過部分給付每月【 】元(未載明者，為核實給付【1】人薪資、監造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電話費)。
3. 甲方要求乙方辦理本契約原委託監造服務範圍外工作時，應依以實作數量計價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
4. 依本條第五款及第六款約定，乙方履約涉第五條第十九款調整，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5.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6. 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基本費率-進階法)之給付，由甲方於招標時第二條附件-工作需求書載明給付條件。
7.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依第三條附件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實際人力出勤情形（人力差勤管理/出勤情形統計表及明細表）、監造人員考勤紀錄、切結書、監造技術服務費計算說明等，檢附憑證給付。

□其他：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1.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2.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3.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4.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5.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6.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7. 薪資指數調整（未勾選時為無，契約經簽訂後不論工資或物價之漲跌，雙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服務費。）：
8. 履約期間在1年以上者，自第2年起，履約進行期間，如遇薪資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百分之二點五)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其調整金額之上限為 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9. 適用薪資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期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發布之薪資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10. 乙方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之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薪資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乙方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薪資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甲方亦不依薪資指數扣減其薪資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薪資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11. 契約價金得依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未勾選時為無)
12.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_\_\_\_\_（未載明者以薪資項目之金額為準；無法明確區分薪資項目金額者，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七十計算）
13. 以開標月之薪資指數為基期。
14. 調整公式：＿＿＿＿（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參照工程會97年7月1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98年4月7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15. 乙方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16. 非屬薪資性質之項目不予調整。
17. 逐月就已工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薪資調整款。逾履約期限之部分，應以計價當期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乙方者，應以計價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如屬薪資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契約價金者，乙方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薪資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薪資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甲方給付薪資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18. 薪資調整款累計給付逾新臺幣10萬元者，由甲方刊登契約給付金額變更公告。

六、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七、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八、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九、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約定外，為完成本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十、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十一、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其屬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乙方有繳納履約保證金且涉及上述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可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其尚未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檢送履約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甲方審查後，始得發還。

十二、乙方履約有扣款或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有履約保證金者，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十三、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四、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予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項規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十五、甲方得延聘專家參與審查乙方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會場費用等)由甲方負擔。

十六、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乙方依契約約定之付款條件提出符合契約約定之證明文件後，甲方應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屬驗收付款者，於驗收合格後，甲方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預算來源機關申請核撥工程經費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十七、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ㄧ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十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1. 甲方之政風單位；【　　　　　 　　　　】。
2. 甲方之上級機關；【　　　　　　　　 　】。
3. 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4. 採購稽核小組；【　　　　　　　　 　】。
5. 法務部廉政署。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九、乙方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每月至少為【　　　】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1.1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1.1倍，未載明者亦同），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金額未高於最低工資1.1倍者，乙方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甲方並依第4條第10款辦理變更。

二十、工程保固期間，乙方為履行監造責任，提供監造服務費用結算金額2％計列之監造責任保證金。凡在保固期限，如本工程部分或全部發現有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其非屬故意破壞或正常零件損耗者，應由乙方依照契約圖樣，在期限內免費督促施工廠商負責修復。如經通知乙方逾期不為督促施工廠商修復者，甲方得動用監造責任保證金逕為處理，有不足得向乙方追償。監造責任保證金於工程保固責任解除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乙方方得申請無息返還。如工程保固責任採分段解除者，則按工程保固金解除比例無息返還該比例之監造責任保證金。保固期滿經通知乙方申領逾5年未申領者，甲方得以預算外收入繳庫。

二十一、監造責任保證金乙方得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銀行支票、銀行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乙方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者其有效期應較工程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限延長90日。

二十二、各期付款，如逢年度更迭辦理預算保留或撥補而延後付款時，乙方不得請求賠償或遲延利息。

二十三、乙方設計完成，如工程未招標或招標不成功時，甲方因故終止契約，建造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1. 工程底價已核定：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期前6個月工程會統計之公共工程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底價之比值（底價標比），乘以該工程底價金額。
2. 底價未核定之工程：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期前6個月工程會統計之公共工程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預算之比值（預算標比），乘以該工程預算金額。

二十四、施工中之工程，如因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終止計畫時，甲方應視工程中途結算金額與乙方結清服務費。

二十五、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在原委託之服務範圍內，因非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超過原採購金額時，其增加之服務費用再由甲乙雙方另行議訂之。

二十六、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基本設計未核定階段暫以甲方概算之施工費計算，於基本設計核定後暫以甲方核定基本設計之工程預算金額計算，於細部設計核定後暫以甲方核定細部設計之工程預算金額計算，於建造工程決標後，暫以工程決標金額代之。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1. **稅捐及規費**
2.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包括營業稅及其必要之稅捐；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3. 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4. 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乙方繳納。
5.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乙方檢據向甲方核銷。除已載明於契約金額項目者外，不含於本契約價金總額。
6. **履約期限**
7. 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8. 規劃設計部分：
9. 乙方應於□決標日□甲方簽約日□甲方通知日起【 】天/月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
10. 依前子目所定期限，履約分段進度詳第二條附件-工作需求書。
11. 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及移交文件經甲方書面同意後為止。
12. 如涉及變更設計應以甲方通知到達日起算。
13. 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核時間。
14.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15.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二)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16.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7.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第2子目至第5子目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18. 依「紀念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19. 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案為限）。
2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21.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22.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為原則。乙方如欲施作，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23. 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24.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變更設計，變更部分或變更設計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25. 履約期限延期：
26. 契約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27.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8.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29.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30.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31.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32.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33.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34.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須全部或部分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自事故發生或原因消滅後【15】日內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35. 期日：
36.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37.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辦公日。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38. 乙方各階段所送文件，甲方認為有必要時，得退回乙方於限期內修正完成（除書面通知另有規定外，以接獲甲方文到通知次日起15日內為限，並以2次為限），提送甲方審核。甲乙雙方同意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39. 除招標文件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須修正、更改、補充，雙方應以書面另行協議延長期限。
40. **履約管理**
41. 乙方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提出「工作進度計畫」送甲方核可(詳第二條附件-工作需求書)；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專業責任，不因甲方對乙方書面資料之審查認可而減少或免除。
42.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乙方如未通知甲方或未能配合或甲方未能協調解決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並賠償。
43.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得經甲方交由乙方辦理，乙方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之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
44.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45. 甲乙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46.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47.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48. 轉包及分包：
49.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50. 乙方除地形測量、鑽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評估或差異對照、用戶調查、生態調查報告書、BIM建築模型建置、交通維持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出流管制計畫等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之項目得分包外，其餘不得分包；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51.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52.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53.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54. 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55.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56.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未於期限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57.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58.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59.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60.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61.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62. 勞工權益保障：
63.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甲方備查。
64.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65. 乙方應於工程決標後【15】日內，檢具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甲方備查。
66. 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67. 為完成工作所必需辦理之一般性作業（包括管線協調相關圖說）、簡報（含透視圖等各式圖表、投影片、幻燈片及錄影帶等資料）及工地會勘，雖未經明示於本契約或其他有關圖說上之工作，乙方應負責辦理，不得藉故推諉。
68. 乙方於設計完成經甲方審查確認後，應於將工程決標後將契約圖說之電子檔案（如CAD檔）交予甲方。
69. 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乙方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專業技師簽證：乙方承辦本工程設計、監造簽證技術服務，其簽證工作內容及項目須依甲方核定之簽證執行計畫辦理。其各分標工程應由實際參與本案之專業技師辦妥下列簽證事項，其費用均已包含於本契約服務費內，不另計價。
70. 設計簽證之項目與工作內容包括地形測量、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補充說明、數量計算、預算、設計圖、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制、出流管制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等及其他必要之簽證＿＿＿。（由甲方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他必要項目）
71. 監造簽證之項目與工作內容包括監造計畫、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含分項）審查、工程計價審查、監造服務費用請領審查、變更設計之工程預算及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竣工圖(乙方應於每張竣工圖簽認，並以附件竣工圖核章圖框之方式辦理)、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報建管機關逐層勘驗、使照、電氣、消防竣工及其他必要之簽證＿＿＿。（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72. 本契約執行技師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12條之規定於各分標工程設計工作完成後分別提送設計簽證報告及監造工作完成後分別提送監造簽證報告送甲方備查，與依第14條之規定定期（自簽約次日起每6個月）將各分標工程執行期間之簽證紀錄逕送工程會備查。
73. 乙方應先提送簽證技師之中華民國技師證書及工程經歷供甲方備查。
74.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75. 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76. 甲方若認為乙方之技師對其職務不能勝任或疏忽或未能遵守契約有關規定經甲方認定不合適時，得以書面指示乙方將其撤換。
77. 如因故須變更專業技師，乙方應於變更前15日提出替代人選，報經甲方備查後始得變更。變更本工程專業技師之相關程序應由乙方負責辦理。
78. 乙方技師對於所從事之業務內容，不得違反技師法及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79. 其他：
80. 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如涉及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安全衛生設施經費及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者，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81.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送前月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如以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應於每月25日前提送下個月之乙方進場服務人員出勤工作計畫（含逐日人力配置）。
82. 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83. 工程應優先力求土石方之自我平衡，其次為甲方其他工程自行平衡土方交換或跨機關鄰近工程土方交換，最後才交由土資場處理，並依規劃之土方處理方式編列相關經費支出。工程有土石方出土達3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達5千立方公尺以上者，乙方應就圖樣及書表內有關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送甲方審查（該說明書內容之提送及應用如附件一-「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補充規定）。
84. 乙方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益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辦理。

(六)乙方依契約約定審核(查)甲方之其他契約廠商所提出之各該契約約定得付款之證明文件時，乙方應於7工作天內完成審核(查)，並將結果交付甲方，以利甲方續於8工作天內完成審核及辦理後續作業。

(七)乙方應依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並依據工程需求，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覈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第12點所定監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依第13點所定，於規劃、設計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規範、經費明細表及\_\_\_\_\_(由甲方依個案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等資料，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

(八)乙方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提報其監造計畫(含人力計畫表)。監造計畫之內容除甲方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1.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2.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監造範圍、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九)乙方應依環境部「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第4點，建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圖說、配置圖及經費明細表，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第10點所定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

(十)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者，依據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乙方編製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應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且其細目編碼正確率應達\_\_%以上(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0%)，並檢附正確率檢核成果表。若經甲方檢核正確率未達前開比率，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逾期者，依第十三條第一款計算逾期違約金。如因本案工項非屬前開規則表項目之比率較高，致正確率無法達到前開比率且經乙方提出具體事證或說明，並經甲方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為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如有可使用以下再生材料之工作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擇定)，乙方應將再生材料妥適納入設計成果中：

□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可運用於「基地及路堤填築」、「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及「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環境部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經濟部認可之「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瀝青混凝土使用手冊」（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https://www.pcc.gov.tw/工程技術/工程技術專案/公共工程運用再生粒料專區）。

□電弧爐煉鋼氧化碴: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定依照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十二)為落實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利用，乙方於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應儘量以「刨用平衡」為原則（本工程或跨工程使用），以減少賸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如仍有賸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時，應依工程個案特性，確實訪價釐清市場行情後編列折價；若已不具市場行情者，則應妥善規劃挖（刨）除料去處，並編列合理處理費用。

(十三)建築物或公共空間如使用地磚者，為避免使用人滑倒，乙方應優先設計防滑、耐磨地磚。

(十四)【其他：＿＿＿。】

1. 乙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工程有關之商業活動，亦不得向與本工程有關之第三者收取佣金、折扣、補貼或其他間接之收益。
2. 乙方所完成之工作經甲方認可部分，乙方仍負有一切規劃、設計及安全之責任，並同意負責解釋設計及施工中之疑義、圖樣補充、有關事項之解答。
3. 如因乙方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受有損害或工程品質未達標準或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甲方得提出終止契約並要求賠償損失。
4. 完工驗收使用後，若天然災害造成嚴重損害，經認定結果係因監造疏失係可歸責於乙方時，雖契約失效，甲方仍有依法訴請乙方負責賠償之權利。
5. 乙方所派監造主任及專任監造人員應常駐工地，並應於本工程一有進行時立即監督、查證工程施工廠商履約。「常駐」為工程實際進行施工時，應駐守工地。現場監造人員如有不稱職情形，經甲方列舉具體事實並通知乙方後，於接獲甲方通知10日內撤換。
6. 乙方具有品管人員資格之現場監造人員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者，乙方應主動更換人員提報。
7. 施工廠商品管人員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者，施工廠商應主動更換人員提報；如未提報，乙方應通知施工廠商更換人員。
8. 乙方執行委辦工作應遵守本契約各項規定並接受甲方之監督，並不得直接或間接聘僱甲方人員參與。
9. 若有不當之限制，意圖為私人之不法利益時，依採購法第88條規定辦理。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同意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履約成果採用專利者或隱匿設計者，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不得向甲方提出要求補貼，除該部分之服務費不得計領外，其相關工程費（含一切工料費）亦由乙方全部負擔。
10. **履約標的品管**
11.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規劃設計監造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如包括設計者，乙方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並依內政部訂定之最新「綠色內涵」規定辦理。
12.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13.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
14. 甲方應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委辦監造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一)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罰款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10億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處以新臺幣6,000元罰款。
2. 巨額採購以上未達10億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處以新臺幣3,000元罰款。
3.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採購案:每點處以新臺幣1,500元罰款。
4. 1,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處以新臺幣750元罰款。
5. 未達1,000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處以新臺幣375元罰款。

(二)甲方工程品質督導小組及品質抽查小組之督導及抽查結果，對乙方品質缺失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督導及抽查小組之督導及抽查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其扣點比照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辦理。每點罰款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10億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處以新臺幣3,000元罰款。
2. 巨額採購以上未達10億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處以新臺幣1,500元罰款。
3.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採購案:每點處以新臺幣750元罰款。
4. 1,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處以新臺幣375元罰款。
5. 未達1,000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處以新臺幣188元罰款。
6. 懲罰性違約金：

(一)乙方提供之預算書圖，經甲方及有關機關或單位查證有下列情事屬實者，依下列約定處理：

1. 乙方所訂工程材料、設備之規格或得列舉廠牌時，乙方所列舉之廠牌或規格，如有圖利壟斷之情事者，甲方得扣除乙方該項工程材料、設備之設計服務費用，並處以扣除該項設計服務費用6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2. 因乙方疏失導致甲方需中止發包工作或招標、開標、決標資料與得標廠商有爭議時，乙方應處該分標工程設計服務契約價金之1％懲罰性違約金。

(二)甲方於履約期間因設計疑義或變更設計需辦理現場會勘、施工協調會議、各式說明會或協商會議等，乙方（含設計及監造人員）接獲通知（電話、電傳、電子郵件、書面）後，無故未到場說明者，每次計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500元整，累犯者得加倍扣罰。

(三)設計時未盡應有之注意，於施工時發現原設計之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招標規範已不適用，致增加變更等行政作業時，該部分之設計服務費不得計領。

(四)違反第八條第二十五款之約定僱用甲方人員，每人每次扣罰乙方該分標工程設計或監造服務契約價金5‰之懲罰性違約金。

(五)施工廠商未依圖說施工或交貨，被採購稽核、審計單位或檢調機關查獲，而乙方無法證明業已善盡監造責任時，每經查獲乙次，除依相關規定處分外，一併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5,000元整。

(六)各分標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未確實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程契約，以致施工廠商施工期間未依已核備後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及品質計畫執行等，遭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在案，施工廠商每件受罰案，則乙方應負連帶責任，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7,500元整。

(七)乙方未確實監督施工廠商做好職業安全衛生工作遭致相關單位勒令停工或罰鍰在案者，乙方應負監造查證不周之連帶處罰，每次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3,000元整。工地遭勒令停工或發生職業災害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情事者，乙方應負監造查證不周之責任，負責監督本案工地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維護工作人員應予撤換，並依下列規定扣罰乙方：

1. 遭勒令全面停工或發生死亡災害，每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75,000元整。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每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45,000元整。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每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5,000元整。

(八)乙方未善盡監造之責或審查不實，致未依圖施工、施工不良、使用材料失當或驗收後辦理修正竣工圖表，經甲方代表或有關機關或單位查獲，而乙方無法證明業已善盡監造責任，每經查獲1次，每次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7,500元整。

(九)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監造責任者，經移送有關機關依法懲戒，得扣罰乙方各分標工程監造服務契約價金1％之懲罰性違約金。

(十)若於颱風豪雨警戒期間或緊急搶修狀況時，乙方應依據監造計畫審定內容執行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各項因應工作，未依規定出勤者，每次扣款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9,000元整

(十一)乙方提供甲方之圖說、資料及設計等智慧財產權項目，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其對甲方及其相關人員所生之損害，均由乙方負損害賠償之責。甲方如因乙方執行業務所為之行為而遭致他人控告、索賠，由乙方抗辯，保障甲方及其相關人員免受損害，乙方並應承擔甲方所有之責任，並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費用，且於甲方損害賠償之訴經判決確定，乙方應另支付甲方該分標工程契約價金1％之懲罰性違約金。

(十二)各分標工程如有發生陳情、履約爭議、各項施工疑義、糾紛及損害賠償事件，乙方應派員協助處理。如經甲方認定有怠惰或執行不力之情形，甲方得按次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7,500元整。

(十三)乙方審查及簽認施工廠商展延工期，經甲方認定有審核不實而遭退件達3次者，自第3次(含)以後之每次退件，甲方得扣罰乙方該分標工程監造服務契約價金1‰之懲罰性違約金。

(十四)各分標工程履約期間，乙方未依契約或逾期或甲方通知限期未辦理下列各項工作，可歸責乙方之因素，每一事件每次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3,000元整，同一事件累計超過5次者得加倍扣罰；如致施工廠商展延工期或停工或延遲工程驗收(含初驗)者，另處以每展延或停工或延遲1日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3,000元整。

1. 未依約定期限提出契約規定應完成事項（如監造計畫、監造報表等）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妥者。
2. 未依約定期限審查施工廠商提報之品質計畫、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或其他依規定應審查之文件者。
3. 未依規定辦理施工安全衛生監督作業者。
4. 未依規定程序或期限辦理契約變更、變更設計、修正預算書等。
5. 未依規定辦理各項工程查驗、檢測等工作，或查驗、檢測不確實者。
6. 各項施工作業抽查、材料與設備抽驗、送驗或審查，未配合辦理或無正當理由多次審查退件者，經甲方通知仍未見改善者。
7. 未依約定或規定期限審查施工廠商所提工期檢討之申請，致生爭議情事者。
8. 辦理變更設計或估驗計價審查，未依約定期程辦理者；或經甲方認定太浮濫、不齊全、計算錯誤或可明顯歸責乙方之未善盡責任者，經甲方通知仍未見改善者。
9. 未依工程契約規定就施工廠商所提疑義善盡解釋之責或明顯不當釋疑者。
10. 未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期限審查後將工程結算資料及契約約定之相關資料提送。
11. 未依規定辦理召開工程進度、品質檢討會議及工程進度落後之清點施工廠商動員情形，並檢討出工績效及改善措施者。
12. 收受竣工通知後竣工查驗不實者。
13. 上級機關、審計單位或甲方以書面要求限期辦理或改善之事項，未於期限內提送，或未於期限內申請展延經甲方同意者。

(十五)乙方因監造過失，致本工程品質未達設計標準而需減價收受，該部分之監造服務費不予給付，甲方得扣罰該減價金額佔該項施工費之比例所佔監造服務費之6倍懲罰性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所佔監造服務費為限。

(十六)乙方監造負責人及監造現場人員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應取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之結業證書者，其未依規定完成回訓，甲方得就違規日數，每人每日處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3,750元計)之懲罰性違約金。

1. 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2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懲罰性違約金□分別計算□僅計其中金額較高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分別計算）：

(一)□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者。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7,500元計）。

(二)□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協驗者。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7,500元計）。

□其他：\_\_\_\_\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三)□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預先通知查核時到場說明。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7,500元計）。

□其他：\_\_\_\_\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四)□除前述情形外，視甲方需要配合甲方通知應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惟每□月□星期□其他：\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月計）以不逾＿＿次為原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3,000元整。

1. 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未到場之處置：每人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7,500元計）。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須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並於相關文件上簽認、督導（複核）。未確實辦理施工廠商履約品質查證及簽認、督導（複核）者，依情節輕重情況，除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處理外，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依法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2. 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甲方通知後，應即更換之，若因監督查核不實致甲方受損害者，每次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3,000】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3. 乙方無正當理由，未依本契約規定指派監造人員到工者，或指派之監造人員於工程進行時，未實際於工地執行監造事宜，經甲方通知次日起算，除當日應到工人員之服務費不得計領外，每少1人每日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000元整，連續扣款達15日且未改善者，經甲方再次通知次日起，每少1人每日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0,000元整，連續扣款達30日且未改善者，經甲方再次通知次日起，每少1人每日得扣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5,000元整。如因監造人力不足，累計扣罰懲罰性違約金總額達各分標工程監造服務契約價金20%以上，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辦理。
4. 本條各款所載懲罰性違約金，其總額以各分標工程監造服務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5. 違約金之扣罰於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6. 上述各款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除，並得視情節輕重交付主管機關懲戒。
7.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辦理，甲方督導人員應即時配合辦理乙方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如甲方督導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同意施工廠商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監督施工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8.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監督施工廠商免費改善或改正。
9. 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所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應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10. 乙方於\_\_\_\_\_\_(如鋼結構、預拌混凝土等，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之生產應派監造現場人員駐廠，現場一切材料，有會同甲方指派之工程人員監督之查驗權，凡經查驗不合格之材料應責令施工廠商立即移出現場，經查驗合格者，於未完工前應禁止施工廠商再運送出現場。
11. 乙方就施工廠商所送之審查資料應於【5】個工作日或甲方規定期限內完成作業，除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事由者，審查意見以【2】次為原則，通知施工廠商改正期限依工程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如逾【2】次時，甲方得召開聯合審查會並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協助審查。
12. 評估或建議案件，乙方應於【10】個工作日或甲方規定期限內提出相關資料;如需退回修正，應於甲方通知次日起【5】個工作日完成提送，並以1次為限，逾期依契約罰則規定辦理。
13. **保險**
14.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15. 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契約價金總額，每次事故自負額不得超過契約價金【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30%計）。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16. 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金額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新臺幣【　】萬元以上，自負額不得超過【　　】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台幣500萬元，自負額新台幣2,000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新臺幣【　　】萬元以上，自負額不得超過【　　】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台幣2,000萬元，自負額新台幣2,000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　　】萬元以上（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台幣5,000萬元。）。
17.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8. 承保範圍：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19.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20. 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四)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五)保險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至契約驗收合格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六)乙方所投保之保險單應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且須符合本契約規定，並經甲方同意。保險單應註明「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七)其他： 。

1.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2.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3.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4.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5. 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6. 保險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至各分標工程驗收合格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7.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一條第七款辦理。
8.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9. 保險所需費用包含於本契約服務費用內，不另計價。
10. **保證金**
11. □甲方不收取保證金。
12. □甲方收取保證金，保證金相關規定(由甲方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時載明)
13. **驗收**
14. 驗收時機：

乙方應於工程契約驗收合格後且完成本契約所有乙方應辦事項(若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不在此限)後15日內，向甲方申報辦理驗收。分標工程驗收合格後，乙方得向甲方申報辦理部分驗收。

1. 驗收方式：

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

1.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2.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3. 乙方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甲方未能於乙方履約完成六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
4.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_\_\_\_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5.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6.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7. 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甲方不得解除契約。
8.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9. 本契約驗收合格後，由甲方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
10. **遲延履約**
11. 逾期違約金
12. 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除為甲方之因素，或有符合第七條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外)，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以甲方收文為憑，得自逾期限之次日起算），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該分標工程設計或監造服務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每日以新臺幣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該分標工程設計或監造服務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契約文件須分別載明規劃設計及監造之契約價金）

□每日依各分標工程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1. 乙方於甲方規定期限內所檢送之各分標工程設計書圖及總結報告等文件，除因甲方因素、契約另有規定或有符合第七條第三款規定之事由外，經甲方認定太浮濫、不齊全或可明顯歸責乙方之錯誤而乙方無法澄清說明者或於第3次退回修正之日起，甲方得比照前第(一)目規定要求乙方給付逾期違約金。
2. 乙方逾約定期限完成中途結算及後續(重新)發包之施工預算書（圖）製作者，每逾1日乙方應給付該分標工程中途結算之監造服務費1‰之逾期違約金。
3. 乙方逾約定期限完成竣工結算書(含竣工圖、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其他資料)製作者，每逾1日乙方應給付該分標工程製作費2%為逾期違約金。
4.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除。
5.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6. 甲乙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7.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8.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9.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者。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一）政府政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二）甲方之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係屬不可抗力之事項。

1.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2.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3.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4.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5.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6.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7.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8.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9.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10.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11.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12.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二)目及第(三)目之限制。
13.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14.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15. 如乙方由於不可抗力情事之原因，全體或部份人員暫時不能履行契約規定之任務與責任時，乙方應將此款不可抗力情事，於發生後得通知之日起【10】工作日內書面通知甲方，在此期間，訂約雙方俱不負責因不可抗力情事而延擱之責任，惟原因消失後乙方應即恢復工作，不得藉故拖延。
16. 乙方未能於【10】工作日內書面通知甲方任何不可抗力事故，即構成其放棄本條第四款規定所給予之權益。
17. 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係指下列各目情形且可歸責於乙方者：
18. 第九條第五款第(十三)目致施工廠商展延工期、停工及延遲驗收(含初驗)合計日數達工程原契約工期之【10】%，且達【50】日以上。
19. 本條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乙方辦理工作事項逾期達【50】日以上。
20. 履約進度落後20%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
21. 依本條第一款扣罰乙方逾期違約金，總額達各分標工程契約價金之【5】%。
22. 依本條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扣罰乙方逾期違約金，總額達該分標工程中途結算及後續(重新)發包之施工預算書（圖）或竣工結算書製作費。
23. **權利及責任**
24.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25.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26.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1目至第6目及第10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1.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甲方與乙方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甲方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甲方得允許此著作權於甲方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甲方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2.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甲方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乙方承諾對甲方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1. □以乙方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甲方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乙方承諾對甲方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乙方取得著作財產權，甲方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甲方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1. □以乙方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甲方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甲方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1. □依本契約完成之著作，以乙方（即受託人）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11條但書規定，與其職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甲方或洽辦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該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甲方專用或甲方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1. □甲方與乙方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乙方已完成之著作，並依甲方需求進行改作，且甲方與乙方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甲方與乙方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1. □甲方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甲方依乙方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1. □以甲方為著作人，並由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乙方於完成該著作時，經甲方同意：（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1】□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甲方之同意。

【2】□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甲方同意。

1. □甲方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2. □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3. □甲方取得授權（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4. □其他。（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例：甲方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乙方支付對價，授權乙方使用。

1.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甲方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甲方利用，並以執行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甲方使用，乙方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不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利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2. 有關著作權法第24條與第28條之權利，他方得行使該權利，惟涉有政府機密者，不在此限。
3.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履約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有關專利及著作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4. 甲乙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5. 乙方對於其工作人員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應投保必要之保險。甲方對於乙方、分包承包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保險所需費用包含於本契約服務費用內，不另計價。
6.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7.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8. 除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甲方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

□固定金額＿＿＿元。

1.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2.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分標工程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分標工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3. 甲方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甲方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4. 甲方不得指揮乙方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5. 本契約所定應由乙方辦理之各項工作，雖經甲方審定或備查，乙方仍應負本工程監造及其委託事項之完全責任（包括建築法、建築師法、技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含引進新工法、新技術之規範）。
6.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7. 計畫執行中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執行情形對第三者發表；計畫完成後，乙方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使用。
8.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出之每一種報告文件或成果，其資料、內容應保證不侵害第三者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甲方若因乙方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者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訴訟，乙方應自費於該第三者所提送之由此侵權訴訟中為甲方或乙方提供辯護，並負擔甲方因侵權成立，或因乙方與該第三者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甲方因此類訴訟需延滯本計畫之推動，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甲方因受此限制所致之任何相關損害及費用支出。
9. 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對於執行作業或於作業過程中獲悉之任何資料，不得提供任何人或機關，且不得公開其作業結果或過程上所得之建議事項，乙方並應保證其所屬工作人員對上述資料亦負相同之保密義務，若未經甲方書面同意而外洩，造成甲方不利影響或損失時，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10. 工程設計材料之選用，應於本工程預算額度範圍內使用，並依照甲方規定辦理（相關規定由甲方提供）。
11. 乙方所提出之本工程規劃設計，涉及技術、工法、材料及設備之招標規範時，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品牌、專利、設計或型式、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其有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者，應從其規定。乙方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乙方不得設計實際僅適合一家而虛列不實之兩家或其他同等品之產品。上稱事項如於發包或施工中發現，則該材料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
12. 乙方編撰工程採購規範，如無法以功能、效益說明採購需求，而須提及特定事項者，應註明「或同等品」等字樣，並敘明理由，提出相關查證資料。工程材料如使用同等品，應依甲方使用同等品處理規定辦理。
13. **契約變更及轉讓**
14.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15.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16.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乙方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17. 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18. 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甲方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19. 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
20.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應甲方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甲方應核實另給服務費用。但以經甲方審查同意者為限。
21. 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但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且甲方審查同意者，應核實給付。
22. 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
23. 非乙方因素經甲方要求增派監造人力。
24. 有第四條第九款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

甲方對於本款各目應辦事項怠於辦理時，乙方得主動向甲方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1.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2.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3. 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者，應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始得修正或補充之，並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4.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5.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6. 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7.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8.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9.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10.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1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

□履約進度落後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

1.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2.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3.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4.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5.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6. 違反第八條第十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8.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9. 有契約任1款罰則違約金總額逾各分標工程契約價金20%情形者。
10. 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11.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12. 契約經依本條第一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乙方應即停止業務進行，並將已完成之作業內容及書圖表移交甲方，甲方得依法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扣除違約金額後所應領之服務費餘額，需俟全部作業完竣後再行結算；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13.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一經通知，乙方需立即停止作業並協助甲方登錄有關因終止本作業所影響服務工作，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14. 依本條第四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時應即停止服務工作，乙方應將所完成之設計圖說、計算書表、預算書表等相關資料移交甲方，並依下列規定給付乙方已發生之技術服務費用，該服務費用業已含補償乙方因終止契約所生之損失（依個案工程性質分別選用）。
15. □管線及用戶管工程：
16. 基本設計（含報告及設計圖）經甲方核定，而分標細部設計圖說尚未送甲方審核者，由甲方按已完成之該分標工程細部設計工作量，協議給付乙方累計最高達25％之該分標工程之設計服務費，但應扣除已領服務費。
17. 各分標工程細部設計（含報告及設計圖）已完成但未經甲方核定者，由甲方按已完成之該分標工程細部設計工作量，協議給付乙方累計最高達40%之該分標工程設計服務費，但應扣除已領服務費。
18. 各分標工程招標文件及預算書圖已經甲方核定，而未完成發包作業者，由甲方按已完成之該分標招標文件及預算書圖工作量，協議給付乙方累計最高達70%之該分標工程設計服務費，但應扣除已領服務費。
19. 分標工程施工監造未完成時，按各分標工程中途結算金額估驗進度比例給付乙方施工監造服務費，但應扣回已超領之服務費。
20. □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
21. 概念設計已完成但未經甲方核定者，按雙方已完成之工作量協議給付乙方最高達7％以內之設計服務費，但應扣除已領服務費。
22. 基本設計（含報告及設計圖）已完成但未經甲方核定者，按雙方已完成之工作量協議給付乙方最高達20％以內之設計服務費，但應扣除已領服務費。
23. 基本設計（含報告及設計圖）經甲方核定，而細部設計圖說尚未送甲方審核者，由甲方按已完成之該工程細部設計工作量，協議給付乙方累計最高達35％之該工程之設計服務費，但應扣除已領服務費。
24. 各工程細部設計（含報告及設計圖）已完成但未經甲方核定者，由甲方按已完成之該工程細部設計工作量，協議給付乙方累計最高達45%之該工程設計服務費，但應扣除已領服務費。
25. 各工程招標文件及預算書圖已經甲方核定，而未完成發包甄審作業者，由甲方按已完成之該招標文件及預算書圖工作量，協議給付乙方累計最高達70%之該工程設計服務費，但應扣除已領服務費。
26. 各工程未竣工前，按各工程中途結算金額估驗進度比例給付乙方監造服務費，但應扣回已超領之服務費。
27.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28.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29.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30.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乙方得要求甲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監造工作。
31. 依前2款規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32. 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33.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34. 暫停執行：
35. 訂約後，甲方因故有暫停執行服務工作之必要，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將本契約之服務工作，全部或部分停辦。一經通知，乙方需立即停止作業，協助甲方處理有關因暫停執行本作業所影響之服務工作。
36. 甲方如須依原契約繼續執行，乙方接獲恢復工作之通知後，應於【5】工作日內依照指示恢復工作。
37. 作業終止：

訂約後，甲方因故有終止服務工作之必要，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將本契約之服務工作，全部或部分停辦。一經通知，乙方需立即停止作業並協助甲方登錄有關因終止本作業所影響服務工作，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1. 本契約以後年度所需經費，甲方如未獲預算審議機關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2. **爭議處理**
3.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4.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5.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技術服務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甲方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乙方提付仲裁，甲方不得拒絕。
6.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7. 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8.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9.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10.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11. 依前款第(二)目後段及第(三)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2. 由甲方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甲、乙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二)目後段情形者，由乙方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三)目情形者，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13. 仲裁人之選定：
14.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15. 當事人雙方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一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16. 當事人雙方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17. 當事人雙方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18.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9.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0. 未能依上目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21. 以□甲方所在地□其他：＿＿為仲裁地（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甲方所在地）。
22. 除甲乙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23.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24. 甲方□同意□不同意（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25.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26. 依第一款第(六)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27.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8.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29.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30.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31.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第1子目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2.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第2子目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34.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第(二)目第1子目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
35. 未能依第1子目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6.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37.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38.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39.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40.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41.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二)目、第(三)目辦理。
42.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43.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5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44.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45.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46.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
47. 履約爭議或訴訟期間，乙方除需依照甲方指示，繼續執行契約內之相關工作外，其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48.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49.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50. 本契約以甲方之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51. 乙方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乙方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52. 適用GPA採購之廠商所提出與本採購履約爭議有關之調解要求。甲方應利用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調解程序及完全配合該等程序之進行。
53. **其他**
54.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55.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56.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57. 甲乙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58. 甲乙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59. 乙方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規相關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乙方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
60. 甲方、乙方、施工廠商之權責分工，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辦機關】規定辦理。
61.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62. 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63.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64.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65.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66.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67.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68.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69.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另履約期間，甲方之政府如有新頒布或增訂法令與本案有關者，應依規定執行。如執行有礙，甲乙雙方得另行協商，如有異議則依第十七條爭議處理規定辦理。
70. 甲乙雙方應於工作期間隨時聯繫，協調本工作有關事項，必要時得由甲方召集有關人員舉行會報，共同商討工作原則，並檢討成果與進度。
71. 本採購案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2. 乙方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工程會之調訓。
73. 乙方無力完成本委託技術服務案或違反契約而無正當理由停止服務工作，甲方得動用其未領之服務費或其他掌握之有關款項以維本委託技術服務案進行，如有不足時，乙方應負責賠償。
74. 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75. 本工程之投標須知、投標文件及乙方於設計評選審查會中承諾甲方之配合辦理事項等，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立契約人

【甲方：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機關全銜)】

【負責人：署長○○○】

【地址及電話：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02)8771-2345】

【甲方：○○縣（市）政府】

【負責人：○○○】

【地址及電話：○○○】

乙方：【○○○】

負責人：【○○○】

地址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